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24年部分行业

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办局人事（人力资源）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工资宏观调控要求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经测算，现就发布2024年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业工资指导线为基准线，其中：住宿和餐饮业4.5%，批发和零售业5.8%，建筑业7.3%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%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%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.1%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2.1%。

二、相关行业企业要按照国家及本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，根据本企业发展规划、发展阶段、薪酬策略、重点任务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，结合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，以本行业工资指导线为参考，依法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水平。

三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，可以参考所处行业工资指导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

四、相关行业企业要根据《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，参考本行业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结合实际确定工资增幅。

 2024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